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有关安排，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公布如下：

一、复试考生范围

1.一志愿考生：达到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经济学【02】、金融【0251】）的一志愿考生。

2.调剂考生：由经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需求》对调剂考生的要求，从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遴选并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调剂考生。如预调剂复试名单中的考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确认，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空缺名额从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申请调剂的其他考生中遴选递补。

二、复试通知

1.学院在 3 月 23 日前确定并公布复试名单及学院联系方式。一志愿复试考生登录经济学院官网查看考生复试名单，考生须联系学院确认本人复试信息。预调剂考生由学院电话通知本人复试资格及复试安排。考生需在 3 月 23 日 17:00 之前按照以下分组将健康码发送到指定邮箱：金融专硕第一志愿考生发送至 lizhl19@lzu.edu.cn，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第一志愿考生发送至 hzhang2019@lzu.edu.cn，调剂考生发送至 lisj2019@lzu.edu.cn；待学院批准后考生方可来校，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来校。审批通过后，考生须及时补充完善到校时间，到校交通工具等信息。审批未通过的考生可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复试。

2.复试材料

- (1) 《准考证》原件。
- (2) 《身份证》原件。
- (3) 《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有学位证书

的考生还需要提供《学位证》原件）。

(4) 《诚信复试承诺书》。

(5) 《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

(6)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材料提交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工作单位同意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已经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兰州“四区”）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志愿去兰州“四区”工作的应届本科生，在复试时提供兰州“四区”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

考生自愿提供其他证明考生研究潜能的材料，如考生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以及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

三、复试形式及内容

1. 经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范要求，对未能通过现场复试审批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另行通知。

2.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按专业设置考试科目，时间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口语及听力，面试中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口语及听力考核按照比例计入成绩。

类型	专业	笔试科目
学术型	政治经济学、经济史、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金融学	金融学综合
专业学位	金融（不区分研究方向）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四、复试时间

日期	时间	内容	分组复试地点（工作人员）
3月26日	8:00	报到	城关校区齐云楼 1017（专业学位） 城关校区齐云楼 0721（学术学位）
3月26日	15:00-17:00	笔试	医学校区杏林楼 A 十四/401/404/405/406/407/408/409
3月27-3月29日	8:30-18:00	面试	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 1824/1036/1021/1025/1136/0725 1017/0721 候考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以经济学院网站公示为准。

☆复试期间住宿费、往返路费、复试报考费等由考生自理。

☆考生须提前十分钟携准考证、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

☆学院地址(报名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城关区齐云楼。

五、面试流程及要求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复试过程中如出现体温过高（超过 37.3℃）或有其他明显症状的考生，第一时间送往临时隔离观察点，并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按相关要求送医，做好隔离防护应对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

1.面试考生身份核验。

2.面试具体流程如下：

(1) 面试时考生身份验证：考生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由面试组秘书现场核验。

(2) 面试开始后，由面试组专家对考生进行外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知识问答。随后由思政考核小组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 考生面试结束后离开面试室，由工作人员协调下一位考生进入面试室。

(4) 面试结束后的考生不得向还未开始面试的同学泄露面试内容，如有违反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

(5) 面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6) 面试组秘书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填写《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记录表》，交学院保存。

六、复试费用

复试报名费须提前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收费二维码见附件），学院确认缴费成功后考生方可参加复试。收费标准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复试考试费 50 元/人。复试考试费缴纳后不再退还，未交费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七、特别说明

我院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全部入住榆中校区进行教学。

学费标准：

1.全日制学术学位（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8,000 元/学年。

2.全日制专业学位（金融）：18,000 元/学年。

3.非全日制专业学位（金融）：58,000 元/学年。

八、复试成绩公布

时间：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方式：学院主页公示（<http://jjxy.lzu.edu.cn>）。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笔试成绩×25%+复试面试成绩×25%

其中，复试面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80%+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20%

九、复试拟录取名单确定

时间：复试成绩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

方式：学院网页公示。

录取原则：根据总成绩排名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一个月内需与学校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

十、体检

体检统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经济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通过“函调”等形式，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十二、入学考生复查

拟录取考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三、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

1.学院申诉电话：0931-8910403，电子邮箱：zbd@lzu.edu.cn

2.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电子邮箱：yzb@lzu.edu.cn

十四、本细则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年3月22日